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8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3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臻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截至2023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工大高科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4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工大高科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0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吕蓉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5、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6、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9、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如下：

$P=P_0-V=7.63$元/股-0.2元/股$=7.43$元/股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亦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7.63元/股调整为7.43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价格调整及本次归属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1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6.14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7.1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710.164万股的1.0007%。

(3)授予价格(调整后):7.43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4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29人。

(5)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或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00%;或矿井无人驾驶与精确定位项目销售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或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44.00%;或矿井无人驾驶与精确定位项目销售收入不低于38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0%;或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72.80%;或矿井无人驾驶与精确定位项目销售收入不低于44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净利润数据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A	1.0
B	0.8
C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归属的股数×标准系数。

若激励对象当期的标准系数未达1.0的，则剩余不满足归属条件的股份数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吕蓉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5)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6)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9)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11月1日	7.43元/股	90.50	30	19.50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34万股，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调整为87.16万股，授予人数调整为29人。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2年11月1日，激励计划中19.50万股预留权益未明确激励对象，该1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作废失效处理。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人)
第一个归属期	7.63元/股	34.864	2023年1月4日	29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4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或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00%;或矿井无人驾驶与精确定位项目销售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或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44.00%;或矿井无人驾驶与精确定位项目销售收入不低于3800万元。</td></tr>
<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0%;或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72.80%;或矿井无人驾驶与精确定位项目销售收入不低于4400万元。</td></tr>
</table></td><td>根据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构成，其中"矿井无人驾驶与精确定位项目"销售收入为5,078.20万元，高于该项考核指标约定的"不低于3800万元"，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条件。</td></tr>
<tr><td>(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tr><th>考核结果</th><th>标准系数</th></tr>
<tr><td>A</td><td>1.0</td></tr>
<tr><td>B</td><td>0.8</td></tr>
<tr><td>C</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归属的股数×标准系数。
若激励对象当期的标准系数未达1.0的，则剩余不满足归属条件的股份数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本次拟归属的29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2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48万股。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6.148万股。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48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1日

2、归属数量:26.148万股

3、归属人数:29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7.4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及归属情况

项目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胡梦慧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	1.500	30%
胡庆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04	6.912	30%
杨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02	2.706	30%
黄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6	0.918	30%
徐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6	0.918	30%
小计			43.18	12.95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24人			43.98	13.194	30%
首次归属部分合计			87.16	26.148	3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审核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2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26.148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参与。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价格调整及本次归属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工大高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9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3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工大高科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6.148万股。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工大高科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3-08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上述银行分别为10,700万元、1,310万元

● 名称:玉山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富邦华一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3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21《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产品到期的情况

2022年11月28日，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七天通知存款协议，于2023年11月27日到期。2022年12月1日，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与富邦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七天通知存款协议，于2023年11月30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元)
1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900.00	2022/11/28	2023/11/27	2.1%	10,900.00	2,314,433.33
2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200.00	2022/12/1	2023/11/30	2.1%	2,200.00	401,024.06

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29,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7,681,90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47,506.42元，此款项已于2021年5月1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770,234.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77,27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广州南侨拟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玉山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700.00	1.5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天津吉好拟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通知存款	富邦华一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310.00	2.1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利息收入

3、产品预计起息日: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2023年12月1日，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2023年12月1日

4、产品到期日:无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银行到期

6、委托现金管理金额: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10,700万元，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1,310万元

8、预计年化收益率: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1.55%，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2.10%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募集资金账户内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161,437,459.39	4,089,838,618.93
负债总额	908,866,459.30	832,210,500.18
净资产	3,252,571,000.09	3,257,628,118.75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00,566,766.40	322,087,028.27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列报于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10,700万元及1,31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76%。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的七天通知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宏观金融政策变化及金融机构自身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3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21《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在募集资金账户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已到期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利率	实际收益
1	通知存款	10,900.00	10,900.00	0.00	2.10%	231.44
2	通知存款	2,200.00	2,200.00	0.00	2.10%	40.10
3	通知存款	1,600.00	0.00	1,600.00	1.55%	不适用
4	通知存款	16,000.00	0.00	16,000.00	2.10%	不适用
5	通知存款	12,000.00	0.00	12,000.00	2.10%	不适用
6	通知存款	450.00	80.00	370.00	1.45%	不适用
合计		43,150.00	13,180.00	29,970.00	-	271.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50.00	
总理财额度					56,000.00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及金额: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天津奥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奥联")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天津奥联中标中国电建江西电建公司上海电能南京南钢61MW/123Wh用户侧储能EPC总承包项目储能电站PC工程(招标内容:61MW/123Wh储能系统设备供货和安装)，中标金额167,697,127.40元人民币(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的主营业务，本次中标体现了公司在储能领域的竞争力，如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约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中国电建江西电建公司上海电能南京南钢61MW/123MWh用户侧储能EPC总承包项目储能电站PC工程

中标单位:天津奥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标总金额:16769.71万元(含税)

招标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项目是全国单体容量最大的采用磷酸铁锂电池的工商业用户侧储能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的主营业务。公司具备成熟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科研项目经验优势。本次中标体现了公司在储能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如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中标项目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约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及项目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号)同意注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76,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7,230.26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997.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3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67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微电子")作为"芯片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灿瑞微电子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86041110000071016	芯片研发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灿瑞微电子(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41110000071016，截止2023年11月2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芯片研发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雯、苗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37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0,29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6.3173%降至5.2334%。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中地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减持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在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间，宁波中地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346,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39%。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中地信持有公司股份40,29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334%。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4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8/31~2023/11/2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11/8~2023/11/23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3896
	集中竞价	2023/8/31~2023/11/27	人民币普通股	5,346,141	0.6943
合计				8,346,141	1.0839

注:本次减持股份包含董事陈玮女士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385,6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地信	合计持有股份	48,643,095	6.3173	40,296,954	5.23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43,095	6.3173	40,296,954	5.233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